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GBS
-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 劉慧卿議員, JP
-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 甘乃威議員, MH
- *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規劃署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提名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擔任聯席會議的主席。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葉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議員宣布葉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41/08-09(01)及(02)號文件]

2.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董事局")的成員名單。

3. 政務司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各項重點，當中闡述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進度。

4.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未提供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19名成員的背景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有關個別董事局成員的詳細資料，特別是他們擔任公職的紀錄。此外，對於立法會的直選議員或一直積極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議員未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劉議員亦表示失望。

5. 為了順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 (a) 西九管理局應建立制度化的機制，以有系統及有條理的方式徵詢公眾意見，並以開放態度看待在此過程中表達的不同意見；
- (b) 西九管理局轄下3個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

政府當局

讓市民旁聽，它們分別為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具備適當資歷和專業知識的個別人士應獲准自薦加入該3個委員會；及

- (c) 曾參與過往就西九文化區進行的討論的相關團體和機構，應獲邀為參與擬備發展圖則的合作夥伴。

6. 政務司司長認為對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管理局與立法會議員有兩項共同目標，就是及早落實推行有關計劃和在有關過程中考慮公眾的意見。他表示西九管理局在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時，會致力在該兩項目標之間求取平衡。政務司司長回應劉議員的建議時表示，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將由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以及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非董事局成員組成。當局亦會徵詢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的意見，以方便該等委員會進行討論。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委員會的會議會公開讓市民旁聽，其他相關資料亦會公開讓市民查閱。政務司司長補充，西九文化區計劃備受全球注目，其發展規模和推行模式堪稱"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7. 何秀蘭議員認為，鼓勵公眾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並就此表達意見的最直接有效方法，是公開舉行西九管理局的所有會議，並讓市民查閱與該等會議有關的文件。她建議除了涉及敏感資料(例如標書)的會議之外，西九管理局的會議均應現場直播，所有會議文件亦應上存於該局的網站，以便公眾可即時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並就此作出回應。在此方面，她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舉行公開會議，並確實表明會否向公眾公開不涉及敏感資料的會議和會議文件；以及若會公開舉行會議和發放文件的話，將於何時作出有關安排。何議員亦贊同應設立正式的機制，以有系統方式蒐集公眾意見。

8.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雖不反對西九管理局公開舉行其會議，作為一般的會議安排，但須注意的是西九管理局所作的不少討論，均會涉及私營團體和商業或敏感資料，例如關於甄選總規劃師、標書、撥款安排及資助演藝團體的資料。因此，訂定一項簡單的規則，處理和公開舉行會議及讓公眾查閱會議文件有關的所有情況，會有困難。儘管如此，政務司司長強調，西九管理局致力確保該局運作的透明度，並會盡力提供

充分機會讓社會各界表達意見，特別是關乎公眾利益及市民感到關注的事項，例如西九文化區的概念性規劃方案、當中的設施發展、令各項設施產生協同效應的措施，以及促進西九文化區與鄰近社區的更佳融合的措施。政務司司長重申，在適當時會公布讓市民旁聽西九管理局日後的會議及查閱相關文件的安排。

9. 李永達議員預期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會有大量建築界從業員失業。他建議西九管理局與發展局局長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加快招標程序，以便該計劃的建築工程能盡快展開。李議員並認為西九管理局應以更包容的態度對待不同意見，並為持異議的市民提供參與其轄下委員會工作的渠道。

10. 政務司司長向與會各人保證，當局會採取多軌並行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然而，他強調在加快實行該計劃及讓市民深入參與有關過程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政務司司長補充，香港是一個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為表達不同意見和發展文化藝術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環境。他歡迎各方就該計劃提出嶄新的構思和不同的意見。

11.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提升本港的文化軟件，以配合文化硬件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竣工前，創造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例如加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夥伴計劃，以及放寬限制以利便舉行街頭表演。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培育年青藝術家提供協助，因他們大多倚靠微薄收入為生。為此，他建議有關政策局／部門應同心協力，將空置工廠大廈改建為文化設施，例如地區層面的文化村，以供這些藝術家使用。

12. 政務司司長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街頭表演可有助提高市民對藝術活動的興趣。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18區劃設指定的戶外表演場地，並會就此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但有關安排必須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或阻礙行人通道。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會對李議員所提出在地區層面為年青藝術家提供文化場地的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

13. 謝偉俊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就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所表達的意見，並詢問以何準則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及日後的行政總裁。以旅遊業是香港經濟主要支柱之一而言，他對於政府當局最近委任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未有包括旅

遊業的代表亦表示關注。關於推動街頭表演的措施，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開明的立場，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避免干預街頭表演，以免窒礙表演者的自主及創意。

1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所訂條文，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至於西九管理局職員(包括行政總裁)的委任事宜，則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15. 劉秀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就西九文化區3幢地標式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和廣場，進行公開的建築設計比賽。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並詢問西九管理局如何制訂西九文化區計劃的3個概念性規劃方案和最終發展圖則，以及會否為制訂該等方案或圖則舉辦環球比賽。

16. 政務司司長預期以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基建設施(如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良好接駁系統而言，西九文化區不僅會吸引本地居民前往造訪，亦會引領珠江三角洲及鄰近一帶的廣大人口，前來享受西九文化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表演和戶外消閑活動。鑒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影響深遠，該計劃的規劃工作又相當複雜，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會分階段進行，並會在分3期進行的公眾參與過程中，徵詢市民和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政務司司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透過招標程序甄選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總規劃師。

17.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並會繼續連同社會上其他壓力團體密切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他認為香港是一個功利主義社會，對文化藝術鮮有重視，當局應把資源用於改善教育制度和開放公眾大氣電波，而非投資發展諸如西九文化區計劃此類極有可能淪為另一大型物業發展項目的文化硬件。黃議員質疑持異議的評論者會否獲納入將予諮詢的利益相關者名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名單供委員省覽。對於可否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委以有效管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重任，他表示懷疑，因為當中不少成員已身兼多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成員職務。

政府當局

1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旨在提升港人的生活質素、開拓經濟機遇及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是整個社會的共同願景，而市民的共識是盡早落實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雖歡迎各界人士表達不同的意

見，但政務司司長認為這些意見必須與社會的共同價值和目標一致。對於香港缺乏文化的說法，政務司司長不表贊同。他認為香港社會的多元化特質，一直有利於在本地發展多姿多采的文化，由例如歌劇和室樂的高雅藝術，以至諸如電影及流行音樂的流行藝術，均有其發展空間。

19.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實上全體市民都是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利益相關者，因此，她建議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透過在地區層面與各個意見小組作出的討論，徵詢社會廣泛階層人士的意見。在推行該計劃初期的各個階段尤其須進行此項工作，並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收集所得的意見。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建議的安排可提供另一渠道，讓公眾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劃過程。她補充，西九管理局應制訂計劃，訂明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而需要推動和發展何種類型的文化藝術。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會透過分3期進行的公眾參與程序，讓公眾廣泛參與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以期提高該計劃的活力和創意，發揮協同效應，並促進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此外，政務司司長預期西九文化區計劃會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產生催化作用，而他認為文化及創意產業會成為本地經濟的推動力之一。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應就如何進行會議訂立常設的機制，並參考兩個前市政局的做法，除非會議涉及對機密事宜進行的討論，否則應以公開會議的方式舉行大部分會議。他認為為了成功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政府當局應委任適當人選執行有關工作，而非那些唯長官意見馬首是瞻之輩。陳議員亦就該計劃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務司司長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建造工程最早可於何時展開。他進一步要求政務司司長就其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堪稱"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言論作出澄清。

22. 政務司司長表示據他所理解，沒有其他發展項目的規模可與西九文化區計劃相比。西九文化區佔地40公頃，其面積是英國倫敦南岸中心兩倍以上。區內將設有23公頃休憩用地，並會提供整體樓面總面積約達800萬平方呎的地方以供興建各種設施及發展之用。政務司司長回應陳議員有關建造工程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已在西九文化區用地進行若干持續進行的工作，為該計劃的建造工程作好準備。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儘管她同意應盡早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但西九管理局應作出更大努力，諮詢鄰近地區層面的人士及鼓勵他們參與其事，藉以促進他們對該計劃的認同感。她並建議興建把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連接起來的林蔭行人路，以加強西九文化區與該等地區的融合。梁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充分考慮西九龍區若干區議會議員就西九文化區提出的建議，而立法會的直選議員亦未獲委任加入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

24.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審慎的規劃之外，西九文化區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地區人士對該計劃的支持和認同感。他重申，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會同時收集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政務司司長並要求梁議員向他提供有關的地區團體的詳細資料，以便西九管理局跟進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

25. 梁家傑議員歡迎政務司司長有關發展創意產業的言論，這是政府當局首次主動就此方面事宜表達其立場。他認為在現時面對金融危機的情況下，創意產業對振興本港經濟將發揮關鍵的作用。西班牙畢爾包都會30協會取得成功，正好說明文化藝術發展有助當地經濟的復甦。他表示正因如此，立法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有極高期望。

26. 就公眾諮詢而言，梁家傑議員表示，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一直倡議讓公眾參與該計劃的規劃與推行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當局不應僅就若干已有決定的建議諮詢公眾，而應採取不規範性的、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方式，在規劃過程甫開始便讓公眾參與其事。經考慮到西九文化區的最新發展，他詢問政務司司長——

- (a) 實際上將如何推行分3期進行諮詢的工作，以及如何把3個概念性規劃方案協調成為西九文化區整體規劃的最後方案；
- (b) 如何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20條所訂的諮詢會；及
- (c) 政府當局曾承諾會確保西九管理局的運作透明度，例如在招聘行政總裁、委任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備存有關遴選過程的紀錄等各方面的透明度，當局如何在履行上述承諾的事宜上向立法會負責。

27. 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看法一致。他希望在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過程中，公眾可就確認西九文化區在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角色達成共識，而此方面的發展不只涵蓋前線的表演者和藝術家，還應包括在幕後工作的管理和技術專業人員。關於西九管理局的委任機制，政務司司長表示一如他在會議席上較早時所提及，行政總裁的招聘工作會按照良好的企業管理原則進行。因此，當局會進行公開招聘，並會根據個別申請人的資歷作出甄選。至於薪酬福利條件，則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釐訂，該等客觀準則一經落實，便會向外公布。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定時間表，以便及早展開西九文化區計劃，藉以創造就業機會和紓緩建造業工人在金融危機下面對的失業問題。為了讓該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他亦促請西九管理局加強就西九文化區進行公眾諮詢，並提供更多機會讓不同團體及人士表達其意見。

29. 政務司司長表示，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對本港經濟造成不良影響，尤以建築界為甚，但一如過去曾面對的多次困境，社會各界應有信心可克服危機。為應付是次危機，政府當局的策略是檢討十大基建工程(包括西九文化區計劃)，務求在適當情況下加快推行各項工程計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至於時間表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和西九文化區有關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時，已承諾在2014-2015年度完成該計劃的第一期工程。為達到此目標，西九管理局致力加快西九文化區硬件的規劃工作，並在過程中盡可能讓市民參與其事。政府當局亦會與市民展開較長期的討論，探討在日後發展文化軟件及進行人才培訓，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的相關事宜。

30.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提供讓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議員匯報下列事宜的場合 ——

- (a) 有關聘任行政總裁的事宜，例如該職位的遴選程序、入職要求及薪酬；
- (b) 西九管理局成立的6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任委員會委員的機制，以及個別人士可否以自薦方式加入委員會；
- (c) 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的措施，以及

公眾查閱會議文件和西九管理局運作資料的事宜；及

- (d) 以時間表方式訂定工作計劃，臚列為確保該計劃第一期工程於2014-2015年度竣工而將會採取的各個步驟。

31. 政務司司長歡迎委員所提出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他並承諾與委員合作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由於有關西九文化區的事宜同時涉及藝術文化和發展方面的政策範疇，政務司司長認為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可提供適當的場合以供日後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54/08-09(01)號文件]

32. 主席請委員就梁家傑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梁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其2008年11月8日的函件。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上述建議是經考慮下列各點後提出——

- (a) 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專責研究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建議，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和共識。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所涉及的工作方面，應採取相同的安排；
- (b)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可讓立法會全體議員參與有關工作；及
- (c) 政府當局在過往與前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向整個立法會作出多項承諾。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這個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較適當的場合，讓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匯報其履行有關承諾的進展。

34. 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支持梁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概要，以便草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李議員要求

秘書

秘書處擬備前小組委員會在第III期研究報告所提建議的概要，以便委員跟進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尚待處理事項。

(會後補註：應李永達議員要求，上述一覽表已於2009年1月12日經立法會CB(2)612／08-09(02)號文件發出。)

35. 葉劉淑儀議員擔心西九文化區最終會淪為一項全無內涵的大型基建。她認為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西九管理局的運作顯然欠缺透明度，政府當局所提述的創意產業亦缺乏清晰的定義。葉劉淑儀議員贊成依循第三屆立法會的做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可加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

36. 涂謹申議員表示，經考慮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模、所涉及的公共資源和公眾對該計劃的期望，他支持梁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以堅持不懈的態度監察該計劃，尤其是在計劃的草創階段。

3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但亦不應排除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事宜的可能性。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7日否決由梁君彥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企事宜的建議，基於同一道理，依循相同原則審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劉慧卿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所提建議的主要爭議之處，是有關建議並未經工商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故此，把兩項建議相提並論並不恰當。她補充，根據既定的做法，在程序上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然後才將之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

38.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請委員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兩個方案作出考慮，分別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方案1)；或按照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方案2)。就方案1而言，他請委員注意，自委任前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後，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已在2005年10月作出修訂(《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

39. 經商議後，委員決定就方案2進行表決。結果有

經辦人／部門

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方案，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以及有1名委員棄權。由於方案2獲得通過，委員同意將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2日

J:\cb2\BC\TEAM2\HA\Minutes\08-09\ha_dev081114c.doc